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不少於8億港元，代表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將顯著增加。有關預期顯著增長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出售(i)持有位於香港九龍啟德新九龍內地段第6564號之在建發展項目的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所披露)；及(ii)持有上海及天津物業發展項目的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局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尤其是，最終數據或會受到仍在確定及落實中的若干項目的影響。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終綜合中期業績及其他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告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琪琚先生、蒙建強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